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2
十二、其他说明.....	4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2
（二）其他.....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七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科技教育和市场信息化股、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政策改革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包括三个下属事业机构,分别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发展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人员情况:农业农村局本级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7人。在职人数18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8人。退休人员4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9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6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631.41	15501.80	129.6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92.42	本年支出合计	15722.04	15592.42	129.61
上年结转	129.6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722.04	支出总计	15722.04	15592.42	129.6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592.42	15592.42					12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6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	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	2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5501.80	15501.80					129.61
21301	农业农村	3197.29	3197.29					129.61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25	127.25					
2130104	事业运行	59.32	59.3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00	2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459.00	145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4.00	14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43.23	943.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9.67	439.67					129.6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4.51	1230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304.51	1230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22.04	277.20	1544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6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	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	2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5631.41	186.58	15444.83
21301	农业农村	3326.90	186.58	3140.33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25	127.25	
2130104	事业运行	59.32	59.3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00		2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459.00		145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4.00		14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43.23		943.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9.29		569.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4.51		1230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304.51		1230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9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6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631.41	15631.4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92.42	本年支出合计	15722.04	15722.0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9.6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722.04	支出总计	15722.04	15722.0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92.42	277.20	1531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6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	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	2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	9.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13	农林水支出	15501.80	186.58	15315.22
21301	农业农村	3197.29	186.58	3010.71
2130101	行政运行	127.25	127.25	
2130104	事业运行	59.32	59.3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3.00		2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459.00		145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4.00		144.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43.23		943.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9.67		439.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4.51		1230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304.51		1230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7.20	247.27	29.94
工资福利支出		219.54	219.5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6	53.1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92	28.9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45	37.4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34	5.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4	10.3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80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8	14.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0	8.1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9	7.3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5	4.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89	5.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2	3.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77	12.7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54	6.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4		29.9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76		0.7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9		0.79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88		0.8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09		3.0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3.0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27		9.2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3	27.7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25	27.2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6	3.6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	3.66		
合计	4.26	4.26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9.94	29.94		
吉县农业农村局	29.94	29.9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农业农村局	15315.22	15315.22				
吉县农业农村局	15315.22	15315.22				
单位运转经费	9.60	9.60				
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	8.35	8.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0.81	0.81				
临汾优选品牌产品补贴项目	400.00	400.00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80.00	1880.00				
吉县肉鸡养殖场产业配套项目	241.61	241.61				
晋财农【2024】128号山西省农作物 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23.00	23.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1459.00	1459.00				
晋财农【2024】129号千万工程奖补 资金	800.00	800.00				
晋财农【2024】129号学习践行“千 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 性资金	143.23	143.23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待明确	58.00	58.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产业 发展待明确	86.00	86.00				
晋财农【2024】111号中央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61.00	7061.00				
晋财农【2024】119号省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21.00	3121.00				
视频会议网络费	0.90	0.90				
干部帮扶工作经费	15.00	15.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5	4.65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1.00	1.00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2.08	2.0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农业农村局	129.61	129.61		
吉县农业农村局	129.61	129.61		
晋财农[2024]34号，高素质农民培育	9.50	9.50		
晋财农[2024]34号，基层农技推广	38.75	38.75		
晋财农【2024】50号，2024年“千万工程”项目	81.36	8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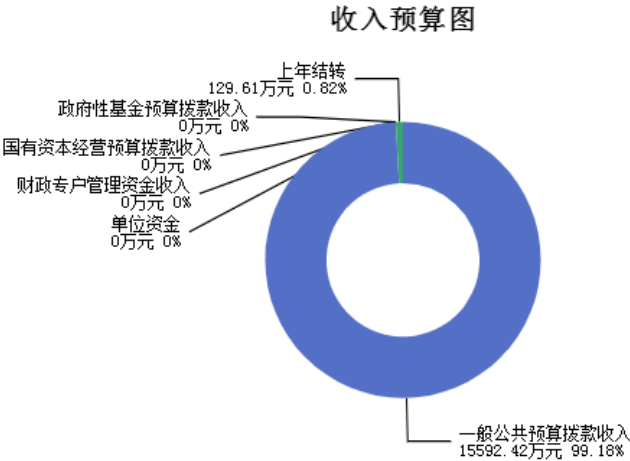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15,722.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592.42万元，上年结转129.61万元，比上年增长13588.08万元，增长636.75%，主要原因是将2025年“千万工程”奖补资金及指导性资金、根据乡村振兴工作目标提前下达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预算收入、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预算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722.0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592.42万元，上年结转129.61万元，比上年增长13588.08万元，增长636.75%，主要原因是将2025年“千万工程”奖补资金及指导性资金、根据乡村振兴工作目标提前下达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预算收入、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15,722.0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92.42万元，占99.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9.61万元，占0.8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1572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2万元，占1.76%；项目支出15444.83万元，占98.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2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72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592.4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9.6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9万元、农林水支出15,631.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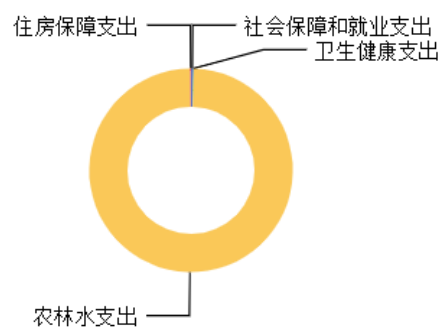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592.42万元,比上年增加13641.60万元,增长699.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592.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9万元;农林水支出15,501.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1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77.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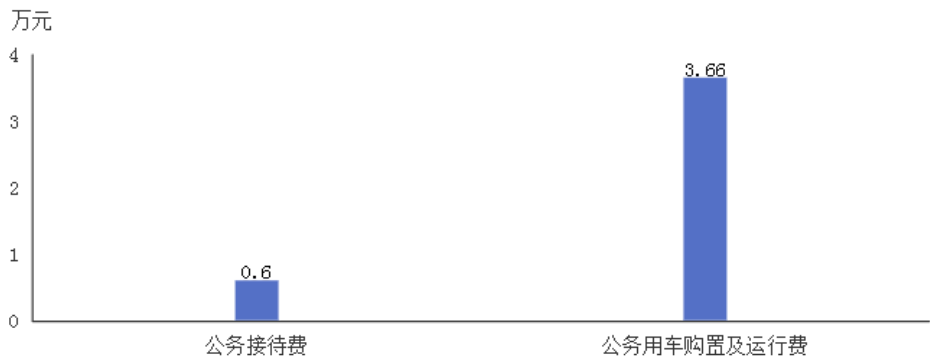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9.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26万元比2024年减少 0.4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更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三公经费预算编制适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需进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编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9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55万元，增长1.87%，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原县乡村振兴局财务于2025年合并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办公经费测算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559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20万元，项目支出15315.2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9个，共计金额15,315.2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33.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15,282.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项目金额15,315.2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33.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15,282.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8人
			其他人员数	2人
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二) 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三) 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五)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八)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九)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十三)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十四)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牢固树立农业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5592.42	合 计	15592.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92.42	其中:基本支出	27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5315.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建设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1个,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市属调查监测点6个	
	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		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对承包经营权登记的农村土地进行补贴,补贴标准67元/亩		
	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做好中央、省、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工作;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面加大务工就业帮扶;教育扶贫应扶尽扶;小额信贷应补尽补;庭院经济奖补等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以赴抓好农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业产业发展,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对承包经营权登记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约21.77万亩农村土地进行补贴;;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150人;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1个,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6个;做好中央、省、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工作;完善彩票公益金项目后续工作,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面加大务工就业帮扶;教育扶贫应扶尽扶;小额信贷应补尽补;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管理;强化驻村帮扶队伍管理。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盯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扎实推动巩固衔接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实施特定目标类项目	≥13个
				实施其他运转类项目	≥6个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类项目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实施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5282万元
			实施其他运转类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33.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所实施项目符合环保要求,促进发展绿色农业	符合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84		年度资金总额：	20,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整治行动，并进行监督抽查及调查指导。强化宣传、严格程序、依法办案。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025年1月至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岗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到岗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个月执法成本	≤1732元	成本指标	每个月执法成本	≤17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净化农资经营市场效果	有效	社会效益	净化农资经营市场效果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资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资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21644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				
立项依据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本单位的一项行政职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够保证合格的农产品供应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农业局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025年11月完成总结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促进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次数	≥20次
			深入市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次数	≥20次		深入市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成本	81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成本	8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产品进入市场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农产品进入市场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139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000	市县 （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 I 类项目，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机关办公经费、差旅费。					
立项依据		政府研究同意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本单位职能的所需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维职工人员	≥2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维职工人员	≥20人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业务时效	2024年12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业务时效	2025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每月运转成本	≤7500元	成本指标	单位每月运转成本	≤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员到位率	≥98%	社会效益	人员到位率	≥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1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网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年 扶贫系统视频会议网费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根据全省巩固衔接会议精神，各县至少每月参加一次巩固衔接会议，对本月巩固衔接工作进行汇报及部署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全省巩固衔接会议精神，各县至少每月参加一次巩固衔接会议，对本月巩固衔接工作进行汇报及部署			根据全省巩固衔接会议精神，各县至少每月参加一次巩固衔接会议，对本月巩固衔接工作进行汇报及部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视频网络费	9000元/年	成本指标	视频网络费	9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巩固衔接工作效果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巩固衔接工作效果	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618434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整治行动，并进行监督抽查及调查指导。强化宣传、严格程序、依法办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至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保证顺利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净化农资经营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行动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检查	合规	质量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检查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净化农资经营市场效果	有效	经济效益	净化农资经营市场效果	有效	
		社会效益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逐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资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资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61929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帮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全年干部帮扶工作经费，用于县干部帮扶办公经费及相关驻村帮扶工作的支出。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县干部帮扶办正常运转，全县干部帮扶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干部帮扶办正常运转，全县干部帮扶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县干部帮扶办正常运转，全县干部帮扶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帮扶工作开展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全年帮扶工作开展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帮扶工作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帮扶工作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全年帮扶工作开展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帮扶工作开展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帮扶工作的开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帮扶工作的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提高帮扶村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帮扶村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618594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464	年度资金总额：	46,4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4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4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有8名生活困难遗属，经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每人每月享受484元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吉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九次常务会议纪要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退休人员配偶提供了生活困难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定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8名生活困难遗属每人每月发放484元生活补助。				为8名生活困难遗属每人每月发放484元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困难遗属补助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困难遗属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一致	一致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与审批金额一致	一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484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4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遗属人员每月增加可支配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遗属人员每月增加可支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61919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产业发展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农【2024】125号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8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4】19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全面促进农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符合项目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畜牧业发展等			符合项目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畜牧业发展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数	≥177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数	≥177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8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农机具购买者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农机具购买者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814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农【2024】125号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5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4】19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全面促进农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全面促进农业发展。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全面促进农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一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	≥2500亩	数量指标	支持一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	≥2500亩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6250亩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625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5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质增效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质增效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803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优选品牌产品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增加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按照临汾优选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拟定实施临汾优选苹果产品补贴项目和临汾优选深加工农产品补贴项目。					
立项依据		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临汾优选”品牌产品补贴资金的请示（吉农业请示[2024]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增加我县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有效推动我县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吉县苹果知名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增加我县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有效推动我县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吉县苹果知名度。				为增加我县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有效推动我县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吉县苹果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门店款）	≥35000份	数量指标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门店款）	≥35000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散装款）	≥1000000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散装款）	≥1000000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女士款）	≥25000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女士款）	≥25000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儿童款）	≥25000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儿童款）	≥25000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12颗装）	≥80000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12颗装）	≥80000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电商款）	≥35000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电商款）	≥35000份
		质量指标	优选品牌产品补贴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优选品牌产品补贴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门店款）成本	≥15.8元/份	成本指标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门店款）成本	≥15.8元/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女士款）成本	≥10元/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女士款）成本	≥10元/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散装款）成本	≥1.25元/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散装款）成本	≥1.25元/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儿童款）成本	≥10元/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粉红儿童款）成本	≥10元/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12颗装）成本	≥20元/份		临汾优选鲜食苹果（12颗装）成本	≥20元/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电商款）成本	≥8.5元/份		临汾优选苹果脆片（电商款）成本	≥8.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我县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	有效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我县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	推动我县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我县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吉县苹果知名度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吉县苹果知名度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61203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9号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2,3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32,300	省级财政资金	1,43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143.23万元，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支持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性任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4）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2个
			实施提档升级行政村个数	≥16个		实施提档升级行政村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143.23万元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143.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754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肉鸡养殖场产业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6,052		年度资金总额：	2,416,0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6,0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6,0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吉县肉鸡养殖场产业配套项目”，包含吉县柏山寺乡东石泉村肉鸡养殖场、吉县吉昌镇林雨村岳家庄至兰古庄村肉鸡养殖场、吉县中垛乡马连滩村肉鸡养殖场三个养殖场的产业配套项目，在兰古庄村、马连滩村、东石泉村等3村进行产业路硬化，延伸全产业链，方便群众出行及农产品销售。						
立项依据		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以吉农管审〔2024〕17号文件关于《吉县肉鸡养殖场产业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发展的现代化肉鸡全产业链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同时带动肉鸡养殖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群众提供更多的创业门路和就业机会，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村产业路的交通条件，提高通行能力，延伸全产业链，方便群众出行及农产品销售，为群众提供更多的创业门路和就业机会，促进乡村振兴。				改善农村产业路的交通条件，提高通行能力，延伸全产业链，方便群众出行及农产品销售，为群众提供更多的创业门路和就业机会，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县柏山寺乡东石泉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里程	2.059km	数量指标	吉县柏山寺乡东石泉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里程	2.059km	
			吉县吉昌镇林雨村岳家庄至兰古庄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里程	1.156km		吉县吉昌镇林雨村岳家庄至兰古庄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里程	1.156km	
			吉县中垛乡马连滩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里程	1.509km		吉县中垛乡马连滩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里程	1.509km	
		质量指标	硬化路段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硬化路段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2月		
		成本指标		吉县柏山寺乡东石泉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成本	67.3万元	成本指标	吉县柏山寺乡东石泉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成本	67.3万元
				吉县吉昌镇林雨村岳家庄至兰古庄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成本	96.2531万元		吉县吉昌镇林雨村岳家庄至兰古庄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成本	96.2531万元
				吉县中垛乡马连滩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成本	78.0521万元		吉县中垛乡马连滩村肉鸡养殖场道路改造成本	78.05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就业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就业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改善交通条件、农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交通条件、农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扎实推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扎实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639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11号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6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6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6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6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4个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实施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61万元	成本指标	实施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821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19号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1,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4】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4个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实施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21万元	成本指标	实施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828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领导安排从项目库中匹配相关可实施项目。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可实施的县级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0个	数量指标	安排可实施的县级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安排县级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80万元	成本指标	安排县级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80万元		
		经济效益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农户增收	有效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农户增收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171107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500	年度资金总额：	8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巩固衔接工作安排，对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进一步保障驻村干部的人身安全。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关于做好全市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巩固衔接工作安排，对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进一步保障驻村干部的人身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进一步保障驻村干部的人身安全。			对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进一步保障驻村干部的人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人数	≤167人	数量指标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人数	≤167人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标准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保险费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均保险费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驻村人员安全性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驻村人员安全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驻村人员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驻村人员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911170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拥有耕地地力承包权的农户实行直接补贴的一项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所有承包了耕地的农户，并拥有确权证，只要保护好耕地质量（指符合补贴规定的耕地），每年都能享受一次补贴，每亩补贴67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4】19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抛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增加农收入和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耕地地力进一步提升。			对我县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增加农收入和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耕地地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761万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761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收入	有效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	耕地地力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耕地地力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增加	可持续影响	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737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山西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建设1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设置6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4】19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监测控制重大病虫害危害，提高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作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切块资金管理办法》（临农计财发〔2023〕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苹果病虫害防治水平。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升苹果病虫害防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1个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6个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		6个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发生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发生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1-12月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实时监测		1-12月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实时监测
		成本指标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成本		20万元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成本		3万元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爆发成灾，造成农民经济损失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爆发成灾，造成农民经济损失		有效保障
			有效监测重大农业植物疫情		有效监测		有效监测重大农业植物疫情		有效监测
			带动当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有效带动		带动当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有效带动
			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日作业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日作业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及种植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及种植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727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9号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0		省级财政资 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2025年“千万工程”奖补资金800万元，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支持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性任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4〕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学习实践“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	质量指标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800万元	成本指标	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746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1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与研究服务
A120102				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
A120103				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30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辅助性服务
A120502				动物疫病检测及诊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服务
A120602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后裔测定及等级鉴定服务
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
A120604				国内外优质畜禽选育、繁殖和推广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701				农机安全监理检验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农业农村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农业农村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农产品供需价格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农机调查统计服务
A160303				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4				农产品销售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